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65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78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韋融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補充更正為「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第11至12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另附件附表補充為本案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抽象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倘所詐取者，係可具體指明之物，即應論以同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倘所詐取者係線上遊戲公司之網路遊戲點數，雖非現實可見之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仍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則應論以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林慕德施用詐術後，非取得有形之財物，而係獲得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

01 用之點數利益，自屬刑法第339條第2項所稱財物以外之財產  
02 上不法利益。

03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4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05 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  
06 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  
07 件被告陳韋融係基於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辦  
08 之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本件財產  
09 犯罪，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得利之犯行資以助力，且尚無證據  
10 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得利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衡諸前揭說  
11 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12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  
13 之幫助詐欺得利罪。聲請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同條第1項之幫  
14 助詐欺取財罪嫌，容有誤會，惟因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此  
15 部分罪名變更實質上並不影響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  
16 更起訴法條。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僅對詐欺集團成  
17 員施以助力，復考量被告僅係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得利罪  
18 之意思，參與詐欺得利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不法內涵  
19 較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  
21 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  
22 認知，竟仍輕率將申辦之門號提供予實行詐欺犯罪者，最終  
23 得以行騙不法利益，並致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  
24 罪之猖獗，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5 可，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罪所受損害尚未獲得填  
26 補，兼衡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得利犯行  
27 之人，其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  
28 度與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  
29 筆錄受詢問人欄），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  
3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1 準。

01 三、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新臺幣200元報酬，業據被告自承在卷  
02 （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87號卷第51、89  
03 至90頁），此屬其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  
04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0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本案被告交付  
06 之本案門號SIM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該等  
07 物品非違禁物且價值甚微，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  
08 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予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13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周耿瑩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購買時間	卡片序號	金額 (新臺幣)	儲值時間	儲值之 會員帳號	會員帳號 之驗證門 號
1	林慕德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4日某時許起，透過JUSTDA TING交友軟體暱稱「小欣」、LINE通訊軟體暱稱「約會 客服」向林慕德佯稱：需儲值買點數卡解鎖會員及買禮物等語，致林慕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購買右列金額之遊戲卡點數，並經詐欺集團成員於右欄所示時間儲值入右欄所示會員帳號。	111年12月5日5時45分許 111年12月5日5時45分許 111年12月16日5時48分許 111年12月16日5時48分許 111年12月16日5時49分許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111年12月5日12時7分許 111年12月5日12時9分許 111年12月16日11時25分許 111年12月16日11時25分許 111年12月16日11時25分許	遊戲橘子公司「4s0dfae031」 遊戲橘子公司「3sdfse058」	000000000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17854號

07 被 告 陳韋融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韋融明知一般人無故取得個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常  
12 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竟基於對提供個人行動電話門  
13 號予他人使用，他人若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  
14 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1日某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  
15 經武路某處，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設行動電話門  
16 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01 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該詐騙集團成員即以本案門號作為驗證  
02 途徑，向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遊戲橘子公  
03 司）申請帳號「3sdfse058」、「4sdfae031」號（下稱本案  
04 遊戲橘子帳號）。嗣上開遊戲橘子公司通過認證後，該詐騙  
05 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06 意聯絡，於111年11月24日某時許，透過JUSTDATING交友軟  
07 體暱稱「小欣」之帳號，向林慕德佯稱：需付費始能使用網  
08 站等語，致林慕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購買  
09 如附表所示之遊戲點數，並將所購買之點數儲值至本案遊戲  
10 橘子帳戶，而詐取上開遊戲點數得逞，嗣林慕德察覺有異而  
11 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林慕德訴由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韋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5 訴人林慕德於警詢時證述相符，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  
16 人提供之購卡付款證明、JUSTDATING網站翻拍照片、中華電  
17 信資料查詢、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等各  
18 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  
19 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提供本案門號所售得200元報酬，  
22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之。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8 檢 察 官 鄭 博 仁

29 附表：

30

編 號	購買時間	序號	金額 (新臺幣)
--------	------	----	-------------

(續上頁)

01

1	111年12月5日5時45分	0000000000	5,000元
2	111年12月5日5時45分	0000000000	5,000元
3	111年12月16日5時48分	0000000000	5,000元
4	111年12月16日5時48分	0000000000	5,000元
5	111年12月16日5時49分	0000000000	5,000元